

CFP[®]商標使用快速指南

本CFP[®]商標使用快速指南，主要是提供使用者在使用CFP[®]商標有快速的參考依據，而詳細完整的CFP[®]商標使用方式，必須遵循本會所公佈之CFP[®]商標使用相關規定。

以下三個認證標誌僅提供給取得CFP[®]認證之有效持證人及經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或本會授權之個人、機構團體使用，其使用方式必須受到明確的規範和指引，否則可能會喪失其商標的價值。

CFP[®]

*請務必使用大寫字母。

*請務必加上[®]符號。

*請務必作為形容詞並連同以下名詞一起使用：

“持證人”、“專業人士”、“專業顧問”、“認證理財規劃顧問”、“認證”、“認證商標”、“考試或測驗”

例如：CFP[®]持證人、CFP[®]專業人士、CFP[®]認證

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[®]

請務必使用大寫字母。

請務必加上[®]符號。

請務必作為形容詞並連同以下名詞一起使用：

“持證人”、“專業人士”、“專業顧問”、“認證理財規劃顧問”、“認證”、“認證商標”、“考試或測驗”。

例如：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[®]認證商標、CERTIFIED FINANCIAL

PLANNER[®]專業人士、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[®]測驗。



請務必使用由三個設計組成的火焰商標（火焰、CFP、[®]）

請勿變更或修改商標設計之組成與比例。

請務必保持原始設計圖樣(註：有關火焰商標印製，其藍色標準印刷色碼為 PANTONE[®] 280)

請務必使用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認證之商標設計圖樣。

TEXT TAGLINE

使用 CFP®商標時，在文件、出版品、刊物、網頁、媒體、廣告、印刷品上必須標示以下文字說明，表示 CFP®商標由 FPSB(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)擁有。

註：一般名片印製除外。

CFP®,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 及 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總會 (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) 所有，並授權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在臺灣地區使用本商標。

例如：海報印製

 **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**
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Taiwan

CFP®專業顧問之講師培訓活動

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

活動時間：2010年10月8日(五) 13:30~16:30

活動場地：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88號B1

CFP®,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® 及 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 (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) 所有並授權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臺灣地區使用本商標。